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80號

原告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告 林洪秀玉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